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关于组建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及征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推进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合规助力，促进会决定成立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诚挚邀请各相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加入，同时也欢迎符合要求的专家自荐加入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现将征集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委会工作职责

- （一）指导团体标准规范化管理工作；
- （二）开展标准研究；
- （三）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审定、复审等工作；
- （四）提供团体标准解读、宣贯培训与技术咨询等服务；
- （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推广和实施；
- （六）推动团体标准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转化工作。

二、征集条件

医疗器械行业领域技术质量、研发、工艺、生产、流通、临床、监管等方面人才，参与过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委员会活动；参与过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有相关发明、著作及学术论文，参加过相关学术组织；以及在大型企事业单位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优先。

三、具体要求

（一）委员人选应熟悉医疗器械行业内相关法律法规，在专业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或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分析评审能力；

（二）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包括团体标准制修订进度和情况的相关会议、研讨会以及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等），连续三次未按要求参加的，自动丧失委员资格。

四、报送要求

请填写《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见附件），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邮箱（liufang@sdmda.org.cn），纸质版材料快递至：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B5 栋。

联系人：刘 芳，联系电话：136 7191 0098（微信同号）；

盛董芸，联系电话：139 1840 2812（微信同号）。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荐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研究领域						
两院院士请填写		1.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主要工作经历及成果						
标准化工作相关经历						

